

劳动关系管理综合实训室
(01 包员工关系管理智能实训系统)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劳动关系管理综合实训室(01包员工关系管理智能实训系统)

服务名称: 员工关系管理智能实训系统

甲 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 上海踏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1



委托人（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蔡大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受托人（乙方）：上海踏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芬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15号B栋111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采购事项及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员工关系管理智能实训系统	1套	否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具体技术要求”。

第二条 产品及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专家对该类项目的服务和质量要求。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的校方服务器、教室相关设备上部署，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系统操作用户手册，并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3. 由甲方聘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专家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作出必要说明。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出具本项目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合格的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未通过二次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服务费。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李晓婷 18001318825

电子邮箱：lixt008@126.com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李百林 17745601615

电子邮箱：670304765@qq.com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更换人员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响应资质。

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的岗位	岗位职责
刘芬	39	研究生	项目总监	总体统筹
闫舒迪	36	研究生	软件工程师	内容开发调整
李百林	30	本科	项目实施员	负责运行实施
王先记	37	研究生	技术开发负责人	技术开发调整
李帅	32	本科	技术工程师	技术开发调整
马亮	34	本科	售后服务	售后运维
栗浩	36	专科	售后服务	售后运维
孟徐菲	23	本科	培训服务	使用培训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合计为¥ 3886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23316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向甲方移交相关成果资料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15544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逸路支行

账号：31001649308050012466

发票开具时间：根据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

甲方付款时，如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的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服务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服务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4)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地使用。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7)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对本项目交付物提供7×24小时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免费派遣专人负责解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系统调整、数据备份、异常处理等。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进行维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知识产权：乙方承诺知识产权无瑕疵，如因知识产权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 软件类产品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

赔偿。如因乙方采购的物品或行为不当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质保期内，乙方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3. 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 如因乙方导致的项目变更、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自担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迟延 7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2%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7.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